**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**

**（毕业生填写）**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：

本人在校期间曾申请并获得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，在即将毕业之际，特对如下信息进行确认：

一、本人信息

**（一）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学号： |
| 身份证号码： | 民族： |
| 院系： | 专业： |
| 入学年份： | 毕业年份： |
| 常用电子邮箱： | QQ 号码： |
| 家庭住址： | 家庭邮编： |

**（二）毕业后联系信息（附“工作单位或者现就读院校的接收函（复印件）”）**

有效联系方式：

固定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地址：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邮编：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联系电话：

**（三）本人在校期间共申请并获得本贷学金\_ 次，共计总额\_ （元）。具体如下：**

1.合同号（1）：

还款期限：20 年 月\_ 日——20 年 月\_ 日

2.合同号（2）：

还款期限：20 年 月\_ 日——20 年 月\_ 日

3.合同号（3）：

还款期限：20 年 月\_ 日——20 年 月\_ 日

（四）监护人及亲友联系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护人（父亲）姓名： | 监护人（母亲）姓名： |
| 身份证号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工作单位： | 工作单位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亲友 | 亲友姓名 |  | 身份证 |  |
| 与本人关系 |  | 住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二、本人承诺

本人承诺，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定期、积极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，及时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，在还贷期限内一次性将“贷学金”本金及全部使用费汇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（户名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；账号：324656015336），并电话告知对方查收，绝不拖欠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贷款学生若在规定还款期限内未能还款，校基金管委会将在有关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催还公告，并公布欠款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原所在学院、班级、专业及目前工作单位（现就读院校）、住所等信息，并书面告知其现工作单位、现居住地行政管理机构或现就读院校。对于其信息公布三个月内仍拒不还贷的，校基金管委会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在确认收到还款后出具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证明》。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四份，院（系、所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北师大教育基金会以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
学生确认签名：

日期：